

鲁政发〔2021〕12号

## 鲁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责任区、村，镇直各部门：

“五一”即近，游客进山林游玩的活动增加，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，森林防火形势更加严峻，任务更加艰巨。为切实做好“五一”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，巩固生态环境建设成果，现就“五一”期间森林管护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森林防火意识

各责任区、村，镇直各部门要树立森林保护意识，充分认识森林资源对鲁村镇发展的重要性。我镇森林资源的保护责任重大，要狠抓落实，切实抓好各项森林管护和防火措施的落实。各责任区书记、各村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节前要做好区域内的森林管护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。

## **二、加强宣传教育**

各责任区、村，各镇直部门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。大力宣传森林火灾预防、扑救、林区火源管理规定、火灾自救等知识，不断增强林区群众自觉防火、安全用火、科学用火的意识和能力，搞好野外用火管理，努力营造“人人防火，树树平安，时时防火，国泰民安”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## **三、排除火灾隐患**

各责任区、村要对聋、哑、疯、傻、痴呆人员要严加看管，落实监护人和监护责任，各村要做好村边、路旁枯枝烂叶的清理工作，并在村边路旁显眼处张贴森林防火宣传资料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学校要加强对小学生的防火知识教育，厂矿企业要加强生产性用火管理。

各责任区、村要组织开展一次森林防火专项自查。重点检查各项森林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，重点地段是否存在森林火险隐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险隐患必须在节前整改完毕，并报镇林业站备案。节日期间，各责任区、村要加强监测巡护，重点时段要对重点林区实行严防死守，确保不发生森林火险、火警、火灾。

## **四、做好扑救准备**

“五一”期间，各森林管护责任人要密切注意气候变化，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，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及时完善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措施。节日期间要做好随时组织扑火的应急准备，一旦发生火情，要迅速出击，科学指挥，速战速决，确保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灭”。要不断加强扑火安全教育的培训，禁止老人和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，确保扑火人员安

全。

## **五、加强值班，保持信息畅通**

节日期间，镇、村干部和各护林员的通讯要保持畅通。值班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不得脱岗，漏岗。发现火情要及时处理，并按规定做好火情信息上报工作。镇林业站要在节日期间安排好森林防火值班人员。

各责任区、村，各镇直部门务必要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确保我镇不发生一起森林火灾和火灾伤亡事故，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鲁村镇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30日